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月 報	於每月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0890-02-51

彰化縣住宅補貼核發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戶、仟元

性別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總計								
男性								
女性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統計月報表「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補貼戶數、補貼金額之性別係依申請人性別分。

彰化縣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本縣主管機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補貼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分，項下再依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等分類。
 - (二)按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補貼戶數：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或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二)補貼金額：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或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統計月報表「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